

台灣身心障礙者就業新倡議 庇護工場至小型作業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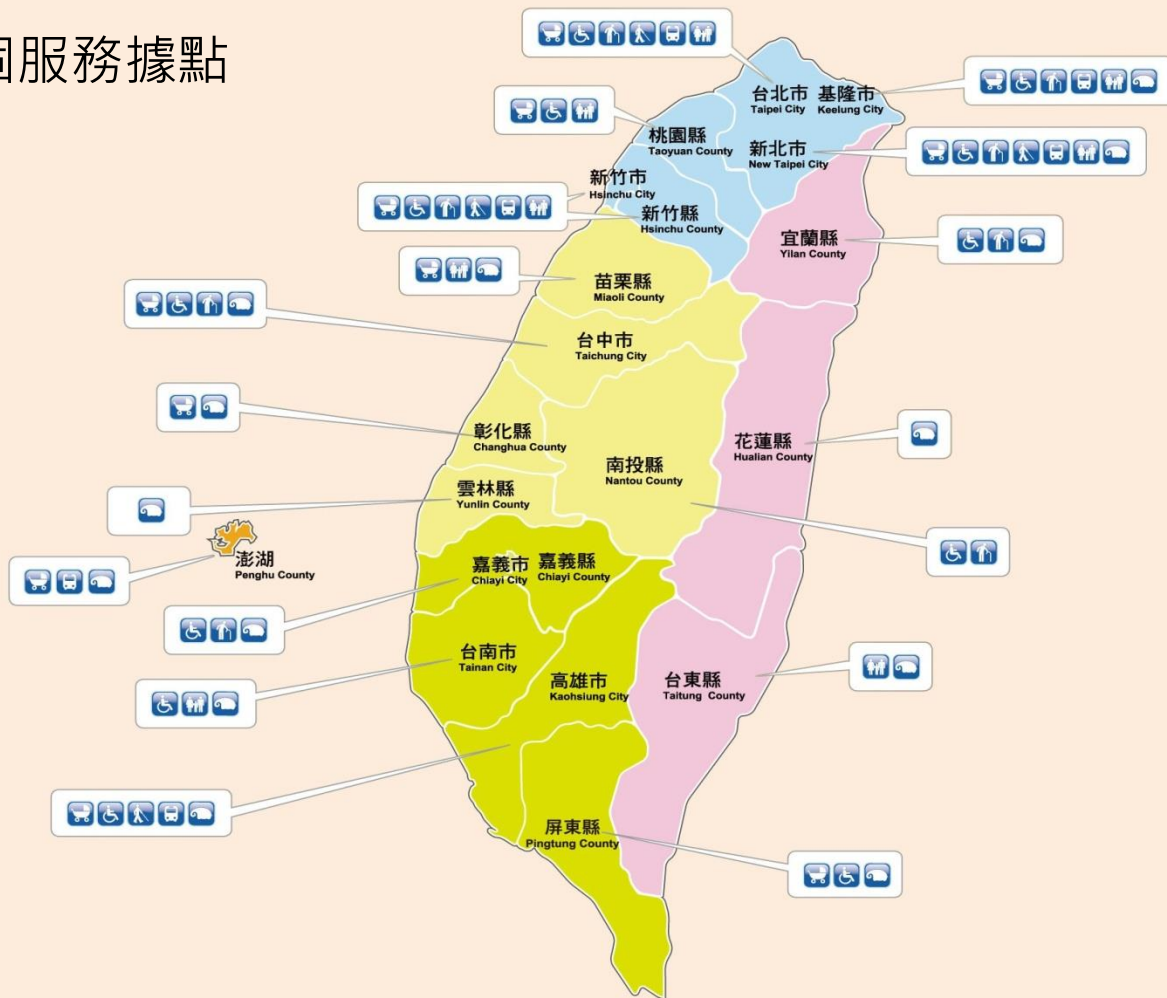





本會已故創辦人劉俠女士(筆名杏林子)，因著上帝的呼召及一顆愛身心障礙者的心，捐出多年稿費，於1982年12月1日創辦了屬於身心障礙朋友的伊甸園-「伊甸基金會」。



超過120個服務據點



ICON 圖一覽表

 早期療育服務
Early Intervention

 青少年及成年身心障礙者服務
Youth and Adults with Disabiliti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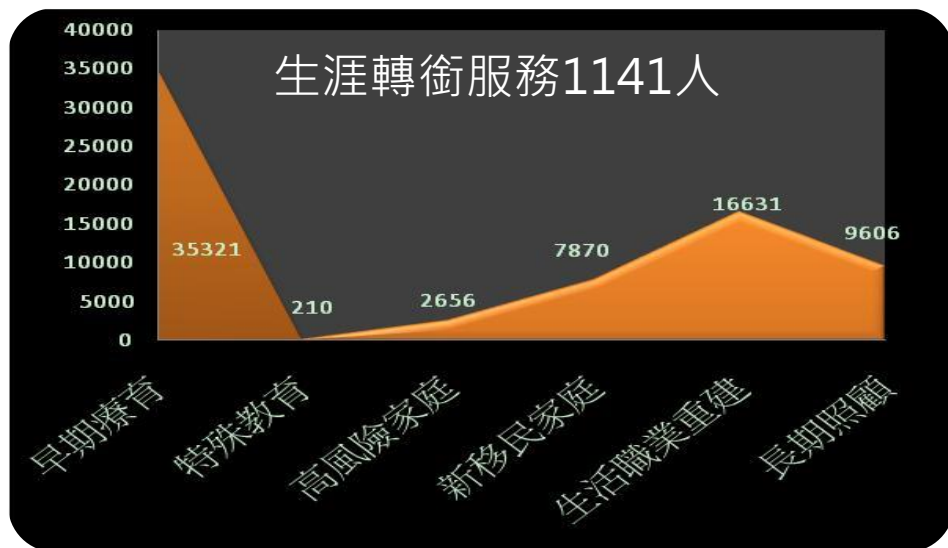
 老人服務
Senior Citizen Services

 視障者服務
Services for Persons with Visual Impairments

 無障礙交通及環境
Accessible Environment and Transportation

 新移民家庭服務
Services for New Immigrant Families

 象園弱勢社區孩童服務
"Elephant Pan Project"
Services for Children from Disadvantaged Communities



[就醫/就學]

- 早期療育12個個管中心、
- 9個通報中心、
- 12個療育據點
- 8個高風險關懷據點、
- 5個新移民服務據點、
- 5個特教課輔、
- 1個身心障礙兒少中途之家

[就業]

- 15個成人個管中心、6個支持性就業服務據點、
- 3個職評中心、4個職訓中心、4個生活重建中心、
- 3個福利服務中心、4個輔具資源中心、8個庇護工場、17個日間作業設施(小作所)

[就養]

- 5個全日型養護中心、19個日間照顧暨社區關懷據點、7個居家服務、4個家庭托顧

1980年 殘障福利法

聯合國在1975年公布了「障礙者權利宣言」
 1988年愛國獎券停止發行→身心障礙者工作權覺醒

1990年 殘障福利法修正案

制訂身心障礙者的定額雇用制度
 規定一般企業必須雇用至少百分之一的身心障礙者
 政府單位百分之二

1997年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

1997年頒訂「推動社會福利民營化實施要點契約書範本」，公辦民營政策正式成為臺灣社會福利體制的方向

2007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設立身心障礙者保護委員會，也代表身心障礙團體獲得參與政策制定過程的實質權利

2006年12月聯合國通過「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2017伊甸CRPD實務研究中心



Taiwan
EDEN



1987-無障礙



1989-教育



1989-就業

◆ 伊甸基金會推動CRPD歷程

- 2006 首度引進CRPD
- 2008 與殘盟合辦「國際接軌·權利躍進」國際研討會
- 2012 薦請總統府促成公約國內法化、撰寫兩公約影子報告
- 2013 召開記者會呼籲設置國家級身心障礙專責機構強化國際合作
- 2014 獲聘擔任行政院身心障礙權益推動小組委員
- 2017 成立CRPD實務研究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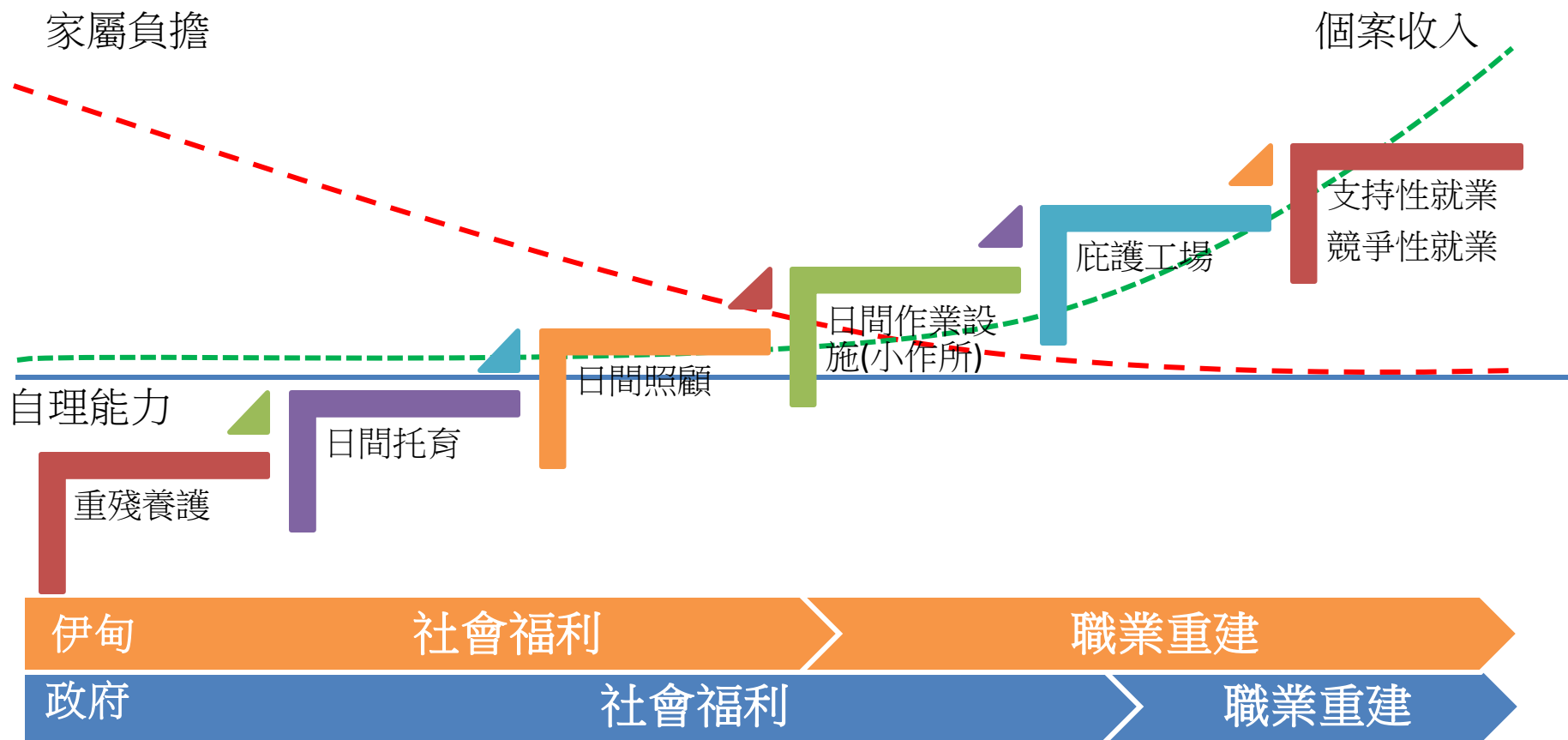
成立目的：

推展**以人權為本的福利服務**，
並監督國家落實身心障礙權利
公約及其施行法之積極作為

2006/12/3 聯合國通過CRPD

2014/12/3 臺灣立法院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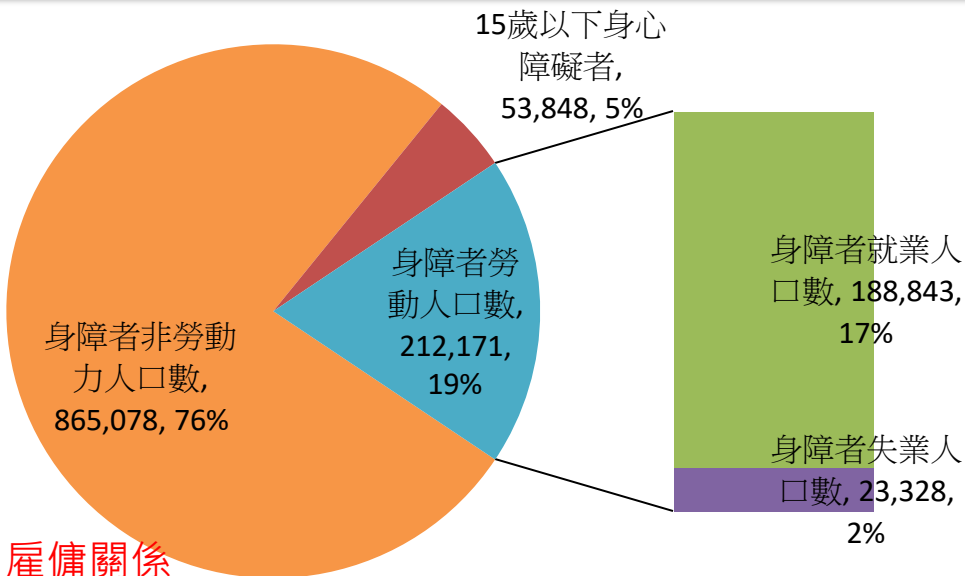
UN
CRPD



307位小作所學員

159位庇護性同工

171位身心障礙同工



台灣身心障礙者：

人口數約113萬人

勞動力人口數約21萬人(19.7%)

勞動力失業率11%

庇護性就業者1,995人 (0.94%)

庇護工場135家【伊甸8家159人】

勞政主管 / 雇傭關係

就業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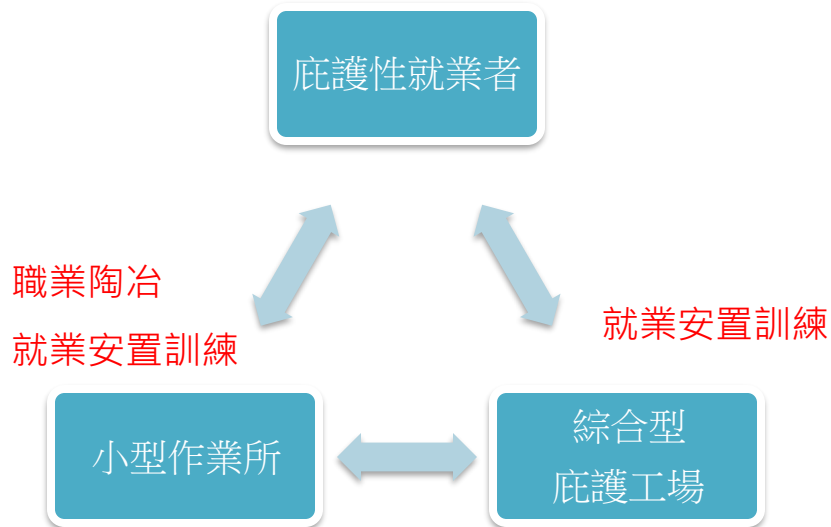
社政主管 / 照顧服務

台灣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小型作業所】

全台共158所

伊甸共17所(10.75%)，服務量307人

介於日間照顧服務以及庇護工場之間的服务模式，讓能力不足以進入庇護工場但也不願意接受機構式服務的身心障礙者，有更多元服務模式的選擇機會



原制度下
庇護性就業者的困難

產能不足

工作適應問題

退化問題

無適合職缺

無工作意願



日間照顧服務機構

2008年訂定心智障礙者日間作業設施服務模式試辦計畫

2009年啟動6個小型作業所試辦計畫(都會區)

2010年擴大辦理至12處小型作業所(服務擴及非都會區)

2011年由各縣市政府為主管機關，編列補助預算

2012年7月發布【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為法源基礎

2013年中央以公益彩券回饋金核定補助辦理

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

第53條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對象如下：一、十五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未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者。但接受夜間型住宿機構服務者，不在此限。二、有意願且經作業設施服務提供單位評估可參與作業活動之身心障礙者，作業時間以每日四小時，每週二十小時為原則。

第54條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提供單位，應設置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場所，每一地點至多服務二十人。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場所平均每人樓地板面積不得少於六點六平方公尺，作業活動以室外場所進行者，每位服務使用者至少需有四平方公尺之室內使用面積。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場所應設作業活動室、休息室、簡易廚房或配膳室及盥洗室（至少有一處淋浴設備）。必要時，並得為服務對象設置適當且獨立之空間及設備，提供個別化服務。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不得提供夜間住宿，服務場所不得兼辦住宿服務。

第55條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提供單位應配置社會工作人員及教保員，社會工作人員最多可於三處提供服務。教保員配置比率按服務對象障礙程度以一比六至一比十二選用；並得視身心障礙者之特性需求，增置兼職或特約行政人員、護理、復健、營養或其他專業人員

第56條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提供單位應訂定合理之獎勵金計算基準。

服務目的

藉由作業課程工作陶冶、文康休閒與社區參與等活動安排，讓身心障礙者能維持基本社會功能並培育其自立生活能力，在未來甚至能有機會進入就業市場工作。

服務對象

- 一、有設籍限制、15歲以上之身心障礙者，未安置全日型住宿機構者。
- 二、具生活自理及交通能力，有意願且經評估能參與作業活動每日持續4小時以上，每週至少20小時以上者
- 三、其能力經評估尚不足以進入庇護工場且不適合安置於成人日托機構者。
- 四、經評估雖可進入庇護性就業服務，但因庇護工場額滿，在等候階段者。
- 五、無法定傳染疾病者。(附三個月內體檢報告)

服務目標

- 一、增進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感與自我接納、培養健全的自主性思考能力。
- 二、加強自主生活能力，減輕家庭照顧負擔。
- 三、從作業活動中提升工作態度與工作技能。
- 四、參與各種休閒活動，從活動中培養興趣,維持身心平衡。

訓練費用：每月收取月費共3,000元(含保險費、材料費)。

申請手續：提出申請-現場參觀-評估-體檢-適應觀察-錄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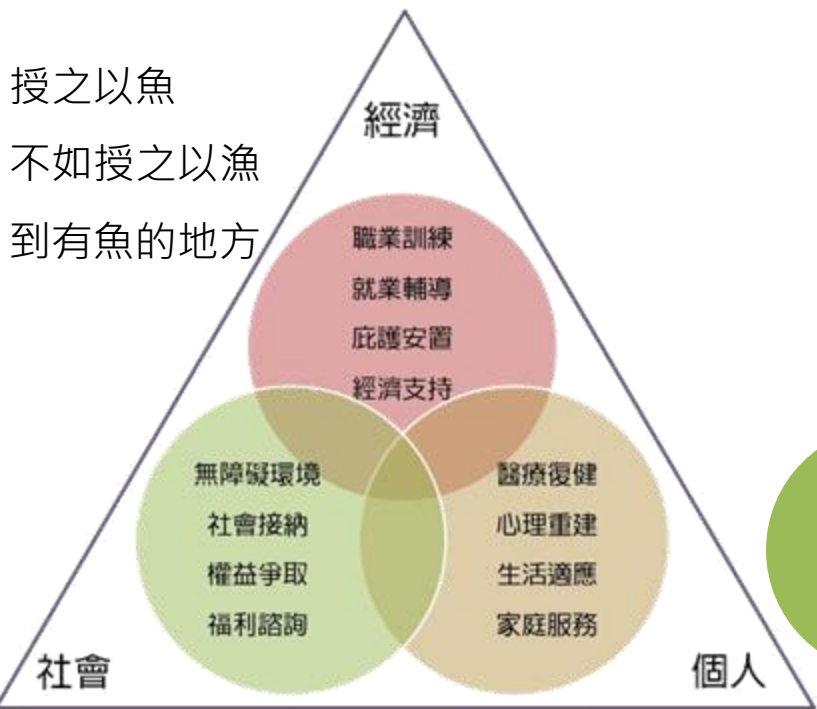
服務內容

- 一、作業活動：提供代工作業活動，訓練強化手部運用能力、耐心及細膩度，以增加身心障礙者之能力。
- 二、文康休閒活動：安排各項休閒活動，如體適能律動、卡拉OK活動、電影欣賞、益智遊戲。
- 三、多元安排：1.生活藝能課程:人際與情緒、兩性成長、自立生活課程，使學員增進兼具生活化、功能性及實用性的社會能力及適應能力。2.提供個別化訓練服務，針對學員於活動期間所呈現的問題，提供個別加強並輔導行為。
- 四、社會參與 規劃外出的體驗活動，如戶外教學、購物訓練。
- 五、轉介/轉銜服務 建立個別化服務計畫，定期評估，提供轉銜服務。

作業種類



授之以魚
不如授之以漁
到有魚的地方



謝謝聆聽



